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周士軒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s873070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00306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 (10900306732-2. pdf)

主旨：有關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適用對象增加因緊急或特殊事故需赴澳門之民眾，並配合修訂「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」(附件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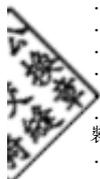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澳門自109年4月15日起要求登機人士(包括乘客、機組人員及空服員)上機時，需出示當地醫療機構所發出之新冠肺炎核酸檢測呈陰性之報告，爰本中心同意開放因緊急或特殊事故需赴澳門之民眾，至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並提供檢驗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有關自費檢驗適用對象、申請資料、申請表及入境所需未感染COVID-19(武漢肺炎)證明彙整表等更新內容，請參閱修訂之「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」。
- 三、旨揭附件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 /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> 開放部分

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項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線

